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001年1月6日20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2002年9月23日20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03年9月26日20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06年1月06日20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家長委員會修正通過  
2006年9月18日20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07年10月12日20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08年9月19日20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09年9月18日20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10年3月8日20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11年9月23日20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12年9月21日20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13年9月27日20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22年6月10日202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台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會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三十天內，將學生家長代表之姓名、地址與電話送交本會，以利聯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家長會依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立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由各班學生家長組成。班級學生家長代表任務如下：

- 一、參與班級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至三人，出席家長代表大會。
- 四、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由各班級推選出之家長代表組成之。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選任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與副會長。
- 四、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大會就家長代表選舉組成之。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不含輔導會長和志工團團長兩位當然委員），候補委員二人。國小、國中、高中三個學段，每一年級至少須有一位家長委員，幼兒園學段至少一位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之反饋提案。
-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

- 五、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分為公關、教務、學務、財務、生活等分工編組。
- 六、家長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訂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由家長委員互選組成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十三人(不含輔導會長和志工團團長兩位當然委員)，候補常務委員一人，惟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每一學段至少須有一位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於未開會期間，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召開例行會議。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至五人，經由常務委員中投票互推選出，經其他家長代表表示同意及委任之。副會長任務如下：

依職務需求並視學校需要參加的校務相關委員會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分為：

- 一、教務組：負責教務的校方窗口為各部副校長、教務處主管及幼兒園園長。整合家長與學生所需升學、學籍、成績資訊，協助校內提出需求之輔導、講座，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校內外能力檢測相關資訊。
- 二、活動公關組：負責活動公關的校方窗口為校長室主任秘書。與校方配合籌辦學藝、文康、休閒、體育、聯誼活動，協助校方活動如：成年禮、校慶、秋祭大典。
- 三、學務(輔)組：負責學務的校方窗口為各部副校長、學務處主管及幼兒園園長。建立家長個人資料聯絡網，爭取有關機構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受理家長及學生之申訴。
- 四、生活交通組：負責生活的校方窗口為幼兒園園長、總務處、餐飲中心主管。學校餐廳參訪聯繫、學生制服品質追縱，與學校配合管制周邊交通，學生交通車、宿舍、福利社事項監督，協助校方校園安全管理(含消防及監控、通話設備)。
- 五、財務組：負責財務的校方窗口為主計室主管。家長會財務收支、設備管理，年度預(概)算之籌劃，財務運用規劃，籌募經費並有效管理及運用。
- 六、以上若有未詳細編入分組工作，則以家長會會長派任為主。
- 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八、副會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會長任務如下：

- 一、負責家長會之組織、運作與統籌。
- 二、會長與學校對應窗口為總校長。
- 三、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四、會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選年度之家長代表大會選出後當日即生效，至下次改選產生前止。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應參加本會之所有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配偶代表出席，在會議期間其一切權利與義務與委員本人全部相同；無法出席時應請假，惟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如缺席或請假超過二次者，得不經討論，視同自動辭職。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副會長、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  
其中會長一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學校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學校備查。

前項應出席會議係指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學校備查。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家長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家長代表召開臨時家長代表大會，並由副會長或常委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規定程序決議後，家長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學校核准後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臨時會議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家長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學校核備後，始得就任。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二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

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副會長或常委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家長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委託配偶代行其權利者，限以書面委託，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副校長及行政主管列席。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會費是以學生家庭為一個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前項收繳金額，由家長代表大會定之。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家長會應置秘書一員，辦理財務會計文書等事項；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及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協辦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學生仁愛基金會經費專款提撥。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每月將累計結存表交家長會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除會費收入外，包含：

- 一、各界捐款。
- 二、其它補助款。
- 三、孳息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家長會支援經費時，為利家長會之運作，應向常委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常委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依任務需求支薪並由常務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列預算。

第二十九條 志工團隸屬於家長會，志工團團長由會長提名或由全體團員就在籍學生家長兼團員中，以推舉方式產生。團址設於家長會辦公室，志工團參與家長會各組的運作，其團長為家長會當然常委，必須參加家長會之相關會議。志工團

團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三十 條 家長會各單位組織對外行文之管理辦法，須經副會長級職以上簽名並蓋家長會會章後，始得發文處理。

第 三十一 條 上一屆卸任會長即輔導會長，應出席各項會議，協助新任會長推動會務。再前一任會長為前會長，可依需要性邀請列席委員會議。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出席委託書**

本人\_\_\_\_\_當選\_\_\_\_\_學年度\_\_\_\_\_年\_\_\_\_\_班家長代表，茲因個人因素故未能出席本校學生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依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配偶\_\_\_\_\_代行本人按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敬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家長會

備註：

- 1．受委託人僅限委託人之配偶。
- 2．以上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責任。
- 3．本委託書應於通知參加會議時提繳至家長會辦公室確認。

委託人 \_\_\_\_\_(本人簽名)

受委託人 \_\_\_\_\_(本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